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贺州市爱莲湖公园基础设施提质工程（HZZC2021-G2-000037-GXJY）
的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1-G2-000037-GXJY

二、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爱莲湖公园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三、中标信息

1. 供应商名称：杭州和顺建设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3003 室
3.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伍角肆分（¥16607850.54）

四、主要标的信息

1. 名称：贺州市爱莲湖公园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2. 施工范围：

建设规模：贺州市爱莲湖公园沿线亮化提质。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基础灯光维护和爱莲湖亮化提质，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日）。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量标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王文冬

7.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注册编号：浙 23310104525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浙建安 B（2011）1100006。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陈远友、凌晨旭、陶幼华、洪凤兰、唐全、黄汝广（采购人代表）、胡巧思（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2】1980 号）》，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100 万元-500 万元-0.7%，500 万元-1000 万元-0.55%，1000 万元-5000 万元-0.35%）计取。

2.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88628.00）；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七、公告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本代理机构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致电（按其《开标会议投标人签到及《投标文件》签收表》上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告知各投标人其是否被否决投标及否决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名次，未接听电话或电话错误导致无法正常通知到的，视为其放弃获知评审结果，本代理机构告知电话为07745137829、19977478577，请各投标人注意接听。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贺州市将军山新华巷1号
联系方式：07745130766
电子邮箱：gxhzludeng@126.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新风街26号
联系方式：07745137829、19977478577
电子邮箱：gxjiany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微微、黄圆圆
电话：07745137829、19977478577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